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(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妥善管理懸掛旗幟、布條廣告物,加強整理市容,維護公共秩序,特訂立本管理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苗栗市廣告物管理之受理機關為苗栗市清潔隊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廣告物係指旗幟、布條、廣告看板等相關廣告物品。

使用費:仲介業相關行業申請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使用費,使用費每幅每期各新台幣50元(業者申請懸掛廣告旗幟或看板須編列號碼)。

保證金:

(一)仲介業相關行業廣告物:於每年度初繳交保證金新台幣(以下同)1萬元,本所於年度終前無息退還(新營業廠商以設立登記後首次懸掛日視為年度初)。

(二)一般廣告物:申請半區繳交保證金5,000元、全區(含全市)繳交保證金10,000元。活動結束應自行拆除,經本市清潔隊勘查確認後無息退還。若業者未於期限內懸掛及拆除,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懸掛期限:仲介相關行業廣告物:懸掛期限以每期一個月計(限假日懸掛)。一般廣告物:懸掛期限一個月。

第四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申請懸掛廣告物者,應於十日前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懸掛。但不動產仲介等同性質行業之廣告物,於假日前一日下午十七時至上班日上午八時前懸掛者,得免提出申請,惟仍須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之一 申請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保證金,保證金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另外以辦法訂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懸掛廣告物應負下列責任:

- 一、懸掛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,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翌日中午前,自行拆除完畢,若未依期限拆除,本所得逕行僱工代為拆除、清理,

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三、已核准懸掛之廣告物，如遇苗栗地區發佈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，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，俟警報解除後，再恢復懸掛；申請人未立即拆除，致有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，悉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因懸掛造成路燈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廣告物懸掛，致有損毀破壞公共設施者，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；如致生國家賠償事件時，本所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

第六條 懸掛廣告物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廣告物之懸掛應使用鐵絲綁緊固定，嚴禁使用膠帶。
- 二、廣告物之懸掛不得橫跨道路，申請人應派專人有效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等情形，應即予拆除更新，並接受本所督導。
- 三、道路轉角處禁止懸掛長寬超過一公尺以上之大型廣告物。
- 四、除公共招貼欄外，市區各牆面、電桿等嚴禁張貼廣告物。
- 五、路口10公尺內亦禁止設置、懸掛廣告物。
- 六、廣告內容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。
- 七、下列地點禁止懸掛廣告物：
 - (一)市區橋樑、路橋及地下道上方安全護欄(含迴車道、機車道)。
 - (二)南苗三角公園週邊及苗栗火車站站前廣場。
 - (三)行道樹及公園植栽。

第七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懸掛者，應予拆除或改善，違者，本所得逕予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且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除須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外，如須懸掛競選廣告物，仍應依本條例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廣告物未經核准擅自懸掛、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或懸掛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。

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